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高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作为量子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潘振宇(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70351)、徐佳丽(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73840)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量子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供审计服务。

潘振宇、徐佳丽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以下审计报告：

1、针对上海睿智化学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86 号)；

2、针对上海睿智化学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94 号)。

因徐佳丽职责调整，普华永道指派张志洁(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74359)接替其担任量子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因此，量子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潘振宇及徐佳丽，变

更为潘振宇及张志洁。

对于上述情况，普华永道以及变更前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审计报告特做如下说明：

(1)确认上述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确认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作为量子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阅机构，原指派杨文蔚、冼宏飞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量子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供审阅服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正中珠江已出具由杨文蔚、冼宏飞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如下审阅报告：

1、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33120015 号）；

2、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33120026 号）；

3、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33120038 号）。

因正中珠江指派杨文蔚、李旭佳担任量子高科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阅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杨文蔚、冼宏飞变更为杨文蔚、李旭佳。针对上述情况，正中珠江做出如下说明：

1、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阅报告及相关文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阅报告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3、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阅报告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量子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此前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等相关文件继续有效，不会对量子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产生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